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7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孫委員斌、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沈委員伯洋

伍、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8年09月10日第73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目前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借款（流通）餘額、8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變動情形及 8 月份元大金股票出售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提報行政訴訟律師費等法律費用實際支出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提報法律服務費用及會計師簽證費用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動用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墊付出售 18 筆不動產所需估價費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許可依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108 司執戊字第 46534 號）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申請核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不符，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許可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107 司執戊字第 66327 號）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申請核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不符，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許可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107 司執戊字第 8416 號）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申請核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不符，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五、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案，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本案附表 1 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二億五百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本案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中廣公司不當取得之財產，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本案附表 3 所列土地為中廣公司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二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三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中廣公司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七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

討論事項六、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8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等項目合計 7,532 萬 5,070 元。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七、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8 年 10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 108 年 10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1,536 萬 3,000 元。

討論事項八、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8 年 10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 108 年 10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33 萬元。

討論事項九、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8 年 10 月費用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 108 年 10 月費用支出預算 3,326 萬 5,250 元。

討論事項十、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支應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週轉金專案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請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將 2,000 萬專款匯入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專戶，並應於本專款實際支出前向本會申請許可。

討論事項十一、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節能專案變更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節能專案新增預算 617 萬 7,625 元暨梅花
戲院節能空調整修專案預算 737 萬元，合計 1,354 萬 7,625
元整。

討論事項十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置教學式場景模
組專案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建置教學式場景模組專案預算 165 萬
元。

討論事項十三、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函請本會更正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所列命其移
轉財產為國有之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處理期間一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2時05分）